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5-022

##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2025-024号《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为首次授予的369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147,608.00万份,行权价格为10.94元/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

公司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2025-025号《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的公告》)。

2025年6月11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560,587,5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0元人民币现金。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如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1.13-0.19=10.94元/股;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7.26-0.19=17.07元/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2025-026号《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7名因离职等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97,000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1名因离职等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0,900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的6人,当期对行权比例为0.8,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前述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行权的3,760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5-023

##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资格条件,可按行权期权数量与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匹配,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间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原因、注销数量及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注销理由合法合规,不会影响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和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规定相应注销股票期权共计409,8620万份。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5-024

##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 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可行权的激励对象369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147,608.00万份,行权价格为10.94元/股。

2、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未及时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行权仅限于在相关机构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后方可行权,敬请投资者注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已获通过。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履行情况

1、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2、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3、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3月2日,深科技在公司内部网站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进行了公示。

4、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5、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6、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7、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8、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9、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0、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1、2023年4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3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2、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3、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4、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5、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6、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7、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8、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9、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21、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22、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23、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24、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25、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26、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27、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28、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29、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30、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31、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32、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33、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34、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35、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36、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37、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38、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39、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40、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41、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42、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43、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44、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45、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46、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47、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48、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49、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50、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51、2023年4月12